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73 号

五邑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5年9月18日中共五邑大学第五届委员会第51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五邑大学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高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12月7日广东省教育厅第12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请学校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学校和社会公布，公布之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学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 五邑大学章程

## 序 言

五邑大学地处广东省江门市，是一所公办的以工科为主的综合性大学。学校建于 1985 年，1990 年成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1993 年开始接收港澳台华侨学生和国际学生，1998 年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坚持“根植侨乡，服务社会，内外合力，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全面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全力提高办学水平，创建特色鲜明的广东省高水平工科大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五邑大学；英文全称为 Wuyi University。

学校网址为 <http://www.wyu.edu.cn>。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成村 22 号。学校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是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五邑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受教育者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思想品德高尚、基础知识扎实、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学校倡导和支持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设计人才培养规格，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六条 学校是经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成立、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江门市人民政府领导，实行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办学体制。学校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七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举办者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学校实际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推动学校实现办学目标。

第九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根据受教育者修业情况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用、编写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

创新活动。

(六) 在举办者和社会的支持下，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及其他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八)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九)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和使用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十)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基本职能，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和评议。

(四) 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依法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 保证举办者资产的安全、完整。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围绕侨乡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成为侨乡及周边地区人才培养的摇篮、科技研发的基地、政府决策的参谋、文化传承的纽带、联系海内外乡亲的桥梁。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加强学科建设，设置以工学为主干，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在加强基础学科建设的同时，加快发展应用学科，积极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实现学科建设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第十四条 学校主要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合理发展继续教育，积极拓展国际化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

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体，以研究生教育为先导。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全面推行学分制。

第十六条 学校采取多元化开放式办学模式。坚持政府办学的主体地位，努力引进社会力量办学。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行教学工作评估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学位。

学校可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本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原则建立科研评价和科研成果奖励机制，激发教师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处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结合，推进协同创新和科技成

果转化，大力提高服务地方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校地互动共进、和谐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智力和人才支撑。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继续教育，提升在职人员素质，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的发展。

####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设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以大学文化引领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侨乡文化研究优势，积极参与地方文化建设，促进地方文化事业繁荣进步；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探索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融入侨乡优秀文化的育人路径，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开展法制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议包括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和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简称常委会）。凡决定学

校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需提交全委会或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全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四条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五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推进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各项工作。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

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依法处理校长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 第三节 学术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管理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学院(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审议或决定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审议或决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审议或决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审议或决定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审议或决定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审议或决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十) 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十一) 评定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十二)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十三) 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制订，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

(十四) 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至 3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委员从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专家中遴选，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至 4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学士和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三）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四)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 审定研究生导师资格和考核等问题。

(六)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能举行；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应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是学校咨询机构，是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重要组织形式。

教授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和自身章程就学校专业设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依法设立学报编辑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订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根据需要可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

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 共青团五邑大学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围绕学校党政工作中心，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保证共青团工作正常开展的需要。

第五十五条 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学生代表大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其章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 (三) 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 (四) 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会为学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五十六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学信息。

## 第五章 教学科研组织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院(部)、研究所(中心)、实验室、研究基地等教学科研组织。

学院(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院(部)内设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院长(主任)提议，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并履行学校相关报批程序。

第五十九条 学院(部)依照学校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实施学院(部)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 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 负责学院(部)教职工和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五) 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院长(主任)或党总支部书记按照会议内容主持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内容涉及教学科研和行政事务的议题由院长(主任)主持,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议题由党总支部书记主持。

第六十一条 学院(部)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

第六十二条 学院(部)设立分工会组织,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在学院(部)党总支部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部)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

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八)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劳动报酬、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教职工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 (三)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攀登

科学高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七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七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一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 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健全学生成长成才服务支持体系，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心理咨询、就业指导及相关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按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十七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非学历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



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向学员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主动融入社会，坚持面向行业、面向区域，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的沟通与合作，为学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置五邑大学董事会（简称校董会）。校董会由江门市市委市政府和五邑大学商请海内外热心高等教育事业、承认董事会章程、支持五邑大学建设与发展的知名人士和团体组成。以个人名义入会的为个人董事，以团体或单位名义入会的为团体董事。校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对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主要是发展规划、重大基建项目、服务地方的产学研基地等进行咨询、指导、监督。

（二）向海内外和社会各界宣传学校，筹集资金支持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对捐款捐物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三）审议校董会工作报告。讨论、修改、通过校董会章程及有关文件。

（四）选举校董会主席、副主席、常务董事，聘请名誉会长和高级顾问。聘任校董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五) 审议校董会或董事提出的议案。

第八十条 校友是指曾在五邑大学学习或者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对为学校建设作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第八十一条 五邑大学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界别、行业、地域等特点的校友会分会。

第八十二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八十四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法律顾问对学校在社会交往中签署的协议及校内制定的章程草案或规章制度草案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受学校委托，参与处理学校有关法律事务，代理学校参与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

## 第九章 经费、资产、后勤、安全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 财政补助收入。
- (二) 事业收入。
- (三) 上级补助收入。
-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 经营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学校设立教育基金会，充分发挥其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

第八十六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八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九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九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及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三条 校训是好学、多思、求实、创新。

第九十四条 校徽为圆形图案，外圆为学校中英文校名，内圆中间为学校南区教学主楼图形，上方为五只飞翔的大雁，下方是建校时间，寓意“内外合力，共建大学”和“办侨乡人民满意的高水平大学”。图示：



第九十五条 校旗旗面为白色，旗上图案由校徽和中英文校名组成。校徽位于旗面左上角，中英文校名横排位于校徽下方居中。图示：



第九十六条 校歌是《五邑大学更辉煌》。

第九十七条 校庆日为每年 10 月 7 日。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学校党委会审定，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可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章程的修改、补充和完善遵循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之规定。

第一百条 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校长。
- (二) 学校党委会常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常委。
- (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

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党委全委会二分之一以上应到会委员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学校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监督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章

程行为的投诉。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公布之日起施行。